

#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送托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嬰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 _____，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 _____ 區 托育地址： _____ 托育人員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證書			收件章	收件日：__年__月__日
					文件備齊日：__年__月__日
主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
次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
公文送達地址					
兒童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托育方式	托育起始日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	年 月 日
托育人員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幼兒三親等內親屬
	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請於 □打 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請勾選 1~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 1~6				
	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服務契約書(如為幼兒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得免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文件：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原則免附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。				
注意事項	1. 送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主、次申請人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主申請人即可。 2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 3. 請於規定時間(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107 年 9 月 30 日前得不受 15 日內提出申請之限制)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自身權益。 4. 受補助期間兒童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申請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補助費用。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，並繳回補助款。				
請再次確認在兒童受補助期間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申請人任一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					
主申請人(簽章)：			次申請人(簽章)：		

初審單位填寫	初審單位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
初審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助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	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>初審單位 5 日內完成初審>送交社會局複審>複審無誤後次月起按月撥款(上述日期涉及補助費用計算，各初審單位務必確實填寫)
托嬰中心承辦人 居服中心訪視輔導員 (簽章)	托嬰中心主任 居服中心督導 (簽章)

